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純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瑄
變更前之
被　　告　京華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巍
變更後之
被　　告　林健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被告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末按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提出計時停車場管理規範第8條約定：「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規範一件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起訴時之管轄法院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不因之後之訴訟程序或當事人變更而有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